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541J/2023-01745	分类:	城市建设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	成文日期:	2023 年 05 月 31 日
标题:	关于公布吉林省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（第一批）名单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垃圾分类办〔2023〕17 号	发布日期:	2023 年 05 月 31 日

关于公布吉林省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（第一批）名单通知

吉垃圾分类办〔2023〕17 号

各市（州）城管局，长白山管委会综合执法支队，梅河口市、公主岭市、延吉市、珲春市城管局：

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垃圾分类工作重要指示精神，落实省委省政府关于生活垃圾分类的安排部署，按照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等部门《关于进一步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的实施意见》（吉建联发〔2021〕51 号）和《关于做好首届全国城市生活垃圾分类宣传周活动筹备工作的通知》（建办城电〔2023〕23 号）要求，经各地报送、专家评议，确定吉林省公主岭市垃圾分类互助体验中心（生态岛）等 15 个为吉林省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（第一批），其中公主岭市垃圾分类互助体验中心（生态岛）、长春市鑫祥生活垃圾焚烧发电厂、白山市生活垃圾焚烧厂已被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列为 2023 年“生活分类宣传教育基地”。

请各地科普基地管理单位要主动邀请邀请党政机关工作人员、市民群众等社会各界人士走进基地观摩研学，通过现场教学等方式，普及生活垃圾分类知识，提高宣传教育服务能力和覆盖范围，为营造良好氛围打好基础。

附件：吉林省生活垃圾分类宣传教育基地（第一批）名单

吉林省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吉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（代）
2023 年 5 月 31 日